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17-033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隽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并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辞职的公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李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李隽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小于7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须补选一名董事。

2017年4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兴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股东大会”）审议。如张兴红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张兴红先生的简历：

张兴红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金属结构厂项目负责人、车间主任、新加坡项目部副总经理、哈萨克斯坦项目部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国际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兴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